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LINEKONG

## 藍港互動

###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B+系列優先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投證券(香港)  
CHINA INVESTMENT SECURITIES (HK)

---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9至20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1至3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於本通函第60至61頁。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惟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連刊載至少七天，並於本公司網站[www.linekong.com](http://www.linekong.com)刊登。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iii
董事會函件 .....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	38
附錄二 — 獨立業務估值師函件 .....	4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0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的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做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天使投資者」	指	WU Guangze及JIANG Tao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公開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指	Zhangxiaowei Holdings Limited、Zhangjia Holdings Limited、Zhouhui Holdings Limited、Lizixin Holdings Limited、Chenxiaofen Holdings Limited、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 Jiangtao Holdings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前稱為藍港互動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辦人」	指	張曉威、張嘉、周穗、李子鑫及陳小芬，斧子互動的創辦成員
「斧子互動」	指	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163,636,363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90,909,091股普通股、72,727,272股A系列優先股、83,863,636股B系列優先股及25,227,273股B+系列優先股)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釋 義

---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公司」	指	斧子互動娛樂(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本公司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在慮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之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計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錢中華先生、Starwish Global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各自聯繫人且與之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任何人士或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審議及酌情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說明用途，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司」	指	遊匣互動(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斧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遊匣互動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當時的股東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經修訂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A系列投資者」	指	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的買家
「B系列投資者」	指	斧子互動B系列優先股的買家
「B+系列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斧子互動就本公司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B+系列框架協議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互動就本公司購買B+系列優先股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

## 釋 義

---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任何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作說明用途。該等換算並不表示所述金額已按、應可按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執行董事：

王 峰先生

廖明香女士

梅 嵩先生

趙 軍先生

非執行董事：

錢中華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 驥先生

張向東先生

王曉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B+系列優先股  
及  
(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有關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定義見下文)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有關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的進一步公告；

---

## 董事會函件

---

(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公告；  
(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定義見下文)的公告；及(v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公告。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提供的推薦意見；(iii)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的合理性及公平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函件；(iv)載列獨立業務估值師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就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的市值作出的估值報告；及(v)向股東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 購買A系列優先股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斧子互動61,818,18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000,000美元(即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0.27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港幣132,600,000元)(「**購買A系列優先股**」)。

有關購買A系列優先股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進一步公告。

### 授出貸款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斧子互動授出一項金額9,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發放貸款金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授出貸款**」)。

有關授出貸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的進一步公告。

## 購買B+系列優先股

### B+系列框架協議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與斧子互動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

有關B+系列框架協議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公告。

###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除B+系列框架協議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包括斧子互動在內的各訂約方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B+系列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列示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  
(ii) 斧子互動；  
(iii) 香港公司；  
(iv) 英屬處女群島公司；  
(v) 中國公司；  
(vi) 創辦人；  
(vii) 天使投資者；  
(viii) A系列投資者；及  
(ix) B系列投資者。

### 關連方

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本公司持有斧子互動約24.98%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Starwish Global Limited持有52,318,760股股份。Starwish Global Limited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則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56))全資擁有。截至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約71.37%的股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5%。

Rainbow Chaser Limited已購買斧子互動若干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Rainbow Chaser Limited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3.33%股權，當中已計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約19.83%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復星國際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斧子互動的若干股東，即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亦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0%以下的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斧子互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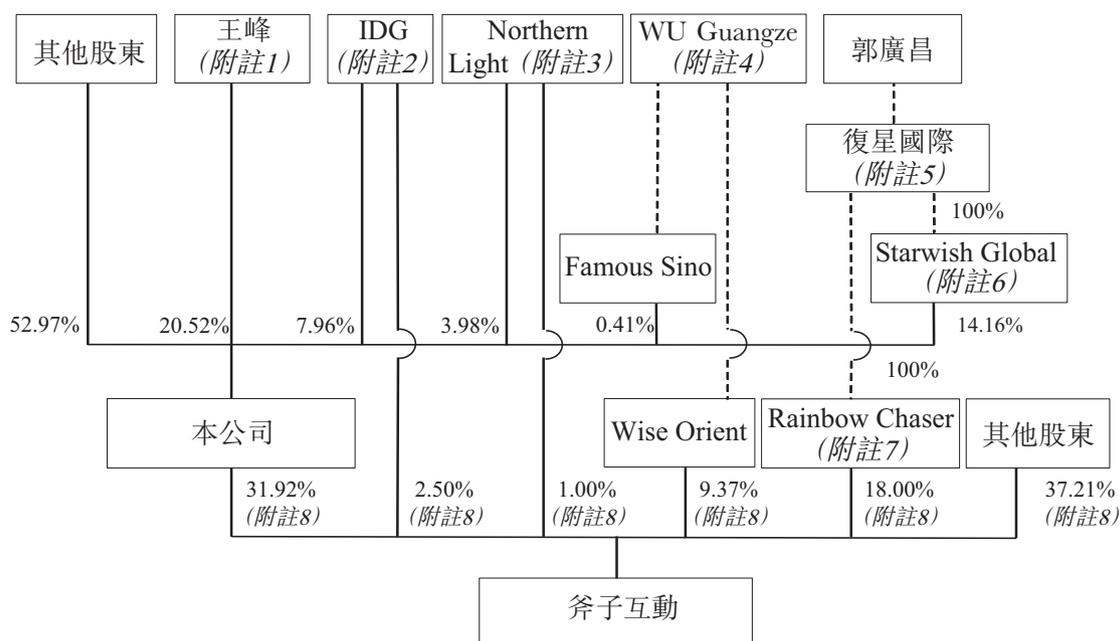
購買B+系列優先股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斧子互動同意向本公司發行及出售，且本公司同意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已購買股份」），價格為每股0.3667美元，購買價格總計為9,250,000美元，將以現金支付。

購買B+系列優先股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而不動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斧子互動約31.92%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下表載列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斧子互動的股權架構。



附註：

- (1)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此外，王峰先生於813,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65.00%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
-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F-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統稱為「IDG」）。

---

## 董事會函件

---

- (3)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Northern Light**」)。
- (4) WU Guangze 控股 Famous Sino Limited (「**Famous Sino**」) 及 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Wise Orient**」)。
- (5) 截至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復星國際**」)約71.37%的股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約64.45%已發行股本。
- (6)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Starwish Global**」) 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 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 的普通合夥人，而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則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7) Rainbow Chaser Limited (「**Rainbow Chaser**」) 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tarwish Global Limited 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Rainbow Chaser Limited 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 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8) 斧子互動的股權百分比乃基於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斧子互動的經擴大股本。

本公司知悉，基於斧子互動目前的發展計劃，斧子互動通過發行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募集的資金應足以滿足其近期的業務及財務需要。因此，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不會對斧子互動作出更多投資。

倘斧子互動在將來需要進一步投資，本公司將根據本集團及斧子互動的業務及財務狀況評估機會，及將適時遵守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

### 本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根據斧子互動全體股東將正式簽署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的股東協議，本公司擁有(其中包括)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以下權利。

知情及查閱權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本公司已獲授予斧子互動若干資料的知情及查閱權。

---

## 董事會函件

---

- 參與權** 本公司有權按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優先持有人**」)及彼等允許的受讓人所持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數量佔緊接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優先股**」)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優先股發行之前當時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總數的比例，優先購買斧子互動不時發行全部(或任何部分)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形式優先股。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有權於收到受限制股份(定義見下文)持有人發出的書面通知后20日內(「**優先購買權期間**」)向斧子互動任何證券(創辦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現時擁有或日後收購的證券，「**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斧子互動及其他各優先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 聯合出售權** 倘優先持有人並未就將出售或轉讓的任何或全部數量的受限制股份(「**發售股份**」)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各優先持有人有權自收到斧子互動於優先承購權期間屆滿後10日內發出的書面通知後20日內，於向創辦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斧子互動及各優先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按任何受限制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出售受限制股份書面通知所載的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出售有關發售股份。
- 領售權** 倘至少66 2/3%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了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於該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各普通股持有人應(i)投票讚成該建議收購事項及反對經合理預計可能延遲或損害該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提議；(ii)不得就該建議收購事項行使任何退股權或估價權；及(iii)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促成建議收購事項。

### 斧子互動發行已購買優先股所得款項的用途

發行已購買股份的所得款項將由斧子互動用作業務擴展、資本支出、一般營運資金或斧子互動董事會批准的其他用途。目前預期相關所得款項將由斧子互動用於未來12至18個月內購買及開發遊戲內容、生產遊戲主機硬件的成本以及市場營銷及人力資源開支。

發行B+系列優先股所得的款項不得用於回購、贖回或註銷任何次級證券或向任何聯屬人士進行支付，或用於償還任何債務。

### 先決條件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相關訂約方於完成時出售及購買已購買股份的義務須待下列條件於完成時或之前達成，或獲其他訂約方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相關訂約方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於作出時應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截至完成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具備同等效力及作用，猶如有關聲明及保證乃於完成日期作出，惟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相關的變更除外；
- (2) 斧子互動、香港公司、中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創辦人於完成時或完成之前均已履行及遵守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所載要求其履行或遵守的所有協議、義務及條件；
- (3) 與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有關的所有企業及其他程序，以及該等交易附帶的所有文件及文書已按本公司所滿意的內容及形式辦理，且本公司提出合理要求後，已獲得該等文件的所有正本或經認證或其他副本；
- (4) 本公司已完成對斧子互動、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的商務、法律、財務盡職調查並滿意其結果；

---

## 董事會函件

---

- (5) 斧子互動、香港公司及中國公司均已取得達成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需的任何及所有准許及／或豁免；
- (6) 於完成時，斧子互動、香港公司、中國公司、英屬處女群島公司及創辦人應向本公司提交一份於完成日期簽署的證書，證明適用的先決條件已達成，並聲明自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起，斧子互動、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的業務、事務、前景、營運、物業、資產或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 (7)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向本公司發售及出售已購買股份應獲豁免註冊及／或遵守所有適用證券法的合資格要求；
- (8)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隨附的斧子互動第三版經修訂及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已於斧子互動董事會及股東採取所有必須的企業行動後獲得正式採納，並已全面生效；
- (9) 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斧子互動股東名冊的副本，由斧子互動一位董事證明其於完成日期屬真實完整，並已進行更新，顯示本公司於完成時為已購買股份的持有人；
- (10) 本公司及斧子互動已向對方提交正式簽署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的股東協議；
- (11) 自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起，斧子互動、香港公司、中國公司的狀況(財務或其他)、有關營運或業務(現時從事及擬從事的業務)的資產或業績並未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及
- (12) 本公司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完成相關批准程序，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批准程序。

董事將不會豁免任何上述先決條件。

### 終止

倘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起計三個月當日或之前並未完成，則本公司可於該日後向斧子互動發出書面通知而終止該協議。終止不得影響各訂約方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或適用法律可能擁有之任何賠償申索或其他彌償申索權。

### 釐定代價的基準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代價乃訂約方參考斧子互動的市場價值，並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斧子互動的財務狀況及業績、行業內可比較公司的估值、斧子互動的經營模式及業務規劃以及下文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後，經各方公平磋商釐定。

此外，B系列投資者為購買斧子互動的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完成)支付之代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發行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之代價乃基於斧子互動的估值釐定。基於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編製的估值報告，B+系列優先股的價值為每股0.367美元。本公司認為，B系列投資者購買斧子互動的B系列優先股所支付之代價反映了斧子互動的市場價值，估值報告中關於對已購買股份的市場價值之估值屬公平合理。

###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出版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 斧子互動的資料

斧子互動乃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遊戲硬件(主要涉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家庭互動娛樂產品)開發商。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斧子互動目前有兩個業務重點:(i)以其自有品牌名開發新型電視遊戲主機;及(ii)從遊戲開發商取得各方許可證,以便斧子互動建立及運營遊戲服務器並向遊戲主機的終端用戶出售遊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斧子互動已與多名遊戲開發商(主要來自美國及日本)訂立超過30許可協議,合約總額約11百萬美元(各份合約之金額介乎3萬美元至2百萬美元之間)。預計斧子互動的收入來源為出售遊戲主機及向遊戲主機終端用戶出售遊戲。

### 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自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的主要未經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概要:

	自斧子互動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起 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元)
收入	0
利潤/(虧損)(未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利潤/(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697,848元(相等於約139,931,375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於投資斧子互動B+系列優先股前，本公司通過投資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視作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擁有斧子互動約37.78%的權益。完成購買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於斧子互動的所有者權益將變更為31.92%，並非斧子互動的大多數所有者權益。此外，根據斧子互動的股東協議，本公司有權委任斧子互動董事會共6名董事中的3名。因此，本公司並無控制斧子互動董事會的半數以上。故此，本公司管理層認為，完成購買B+系列優先股後，本公司將不會擁有斧子互動的控制權，且因此於該等投資後，斧子互動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由於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註冊成立，緊接購買B+系列優先股之前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已購買股份應佔的淨利潤(稅前及稅後)。

已購買股份的代價將由本公司透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投資通過為本公司的遊戲產品提供新平台，將進一步使本公司遊戲的分銷渠道多樣化，並將加強本公司於遊戲行業的知名度，符合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國家統計局的數據顯示，城鎮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17,174.7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28,844.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0.9%，而農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從二零零九年的人民幣5,153.2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人民幣10,489.0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生活水平的提高可能刺激娛樂電子產品等非食品消費產品的需求。

---

## 董事會函件

---

二零零零年七月，國務院辦公廳公佈《關於開展電子遊戲經營場所專項治理的意見》，禁止製造及銷售針對中國市場的遊戲機產品。禁令使得中國本地知名的企業都不經營此項業務。二零一五年七月，文化部下發《關於允許內外資企業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生產和銷售的通知》，取消上述禁令。二零一五年取消禁令後，預計將開闢一個相當大的娛樂電子產品市場。斧子互動將這一新開闢市場作為目標。本公司是一家網絡遊戲公司，是近年來中國領先的手機遊戲研發商及發行商。基於本公司在手機遊戲市場中的市場地位及經驗，本公司認為建議投資斧子互動為本公司提供了一個開拓電子遊戲市場的良機。

現階段，本公司並未考慮交易對於本公司是否存在任何不利條件。

鑒於如上所述，董事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及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涵義

作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斧子互動的主要股東，但其持有斧子互動的股權少於30%。因此，斧子互動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但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本公司收購一家關連人士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權益時，Rainbow Chaser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的本公司控制人。基於以上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然而，經考慮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及交易可能涉及的訂約方，本公司自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如有連串交易全部在12個月內完成或有關交易彼此相關，則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

---

## 董事會函件

---

由於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與購買A系列優先股相同，故就交易分類而言，購買B+系列優先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22條及19.23條與購買A系列優先股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與本公司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及本公司向斧子互動授出貸款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買B+系列優先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所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在慮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在慮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全及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0至第61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審議並酌情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

##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鑒於與斧子互動的關係，錢中華先生、Starwish Global Limited、Famous Sino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各股東提供的資料，上述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於斧子互動所持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所持斧子	所持斧子
			互動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購買B+系列 優先股 完成前)	互動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購買B+系列 優先股 完成後)
錢中華先生	5,000	0.00%	—	—
Starwish Global Limited (附註1)	52,318,760	14.16%	19.83%	18.00%
Famous Sino Limited (附註2)	1,500,000	0.41%	10.33%	9.37%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29,419,000	7.96%	2.75%	2.50%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	1,471,957	0.40%	1.10%	1.00%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Rainbow Chaser Limited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聯繫人)於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前後分別持有斧子互動19.83%及18.00%的股權。
2. 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 (Famous Sino Limited的聯繫人)於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前後分別持有斧子互動10.33%及9.37%的股權。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前述人士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斧子互動，因而於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Ally Bridge Group Capital Partners II, L.P. (「ABG」) 基金管理人的一名員工有權擁有斧子互動緊接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前已發行股本總額之0.55%的權益。ABG於本公司間接持有不超過5%的股權，且並無於斧子互動持有股權。基於其所持股權甚微，董事認為ABG及其聯繫人並無於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王峰先生、廖明香女士及張玉宇先生均為本公司的原始創辦人。此外，彼等亦為藍港娛樂科技有限公司 (「藍港娛樂」) 的原始創辦人及登記股東，共同持有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自本公司及藍港娛樂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彼等在本公司及藍港娛樂每次股東大會行使各自作為股東的表決權及通過每項股東決議案時均能達成一致意見，對本集團的管理及運營亦始終意見一致。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 (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可根據獲本公司委任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授權代表之書面指示行使相關普通股份的投票權及權力，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普通股份自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信託及／或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 (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 轉出至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個人賬戶。目前，廖明香女士獲本公司委任為授權代表，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乃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公平磋商後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

錢中華先生為複星國際附屬公司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的董事總經理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為複星國際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複星國際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約19.83%股權。因此，錢中華先生須就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須就此對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乃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故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21至第37頁的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在慮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之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以及載於本通函第19至第20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當中載有其在慮及購買A系列優先股及授出貸款之後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提供的推薦意見。

###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峰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B+系列優先股**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並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是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是否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吾等之意見。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謹請閣下留意分別載於通函第1至第18頁及第21至第37頁的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慮及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司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的條款而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驥先生

張向東先生

王曉東先生

趙依芳女士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以下乃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國銀行大廈  
63樓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敬啟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購買B+系列優先股

####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列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的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本函件載有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內容有關(i)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是否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獨立股東是否應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關係或擁有權益。除就此次獲委任為 貴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向吾等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吾等曾經或將會向 貴公司或可能合理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身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依賴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事實的準確性，以及彼等表達的意見。吾等已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通函內所發表的所有信念及意向乃經審慎查詢後作出。吾等亦已假設，通函作出或提及的所有資料、陳述及意見於作出之時乃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準確及完整。倘吾等的意見於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則將儘快通知股東。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已獲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知會通函所提供及提及的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於提出吾等意見時，吾等已研究、分析並依賴來自獨立第三方的資料。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準確可靠，且並未對該等資料的準確性進行任何獨立查證。該等相關資料向吾等提供吾等能夠形成獨立意見的基礎。

吾等認為，吾等已查閱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證明吾等可信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以及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B+系列框架協議及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訂約方的業務狀況、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亦未對 貴公司、其董事及其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查證。

###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 I. 背景

#####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貴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斧子互動61,818,182股A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17,000,000美元（即每股A系列優先股約0.275美元，合共相當於約港幣132,600,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貴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向斧子互動授出一項金額9,000,000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的無抵押貸款，貸款期由發放貸款金額日期起計十二個月。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與斧子互動訂立B+系列框架協議。除B+系列框架協議外，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包括斧子互動在內的各訂約方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貴公司持有斧子互動約24.98%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

##### **1.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作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的附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而言，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斧子互動的主要股東，但其持有斧子互動的股權少於30%。因此，斧子互動雖為貴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但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當貴公司收購一家關連人士於其中持有股權的公司的權益時，Rainbow Chaser Limited及其控股公司並非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26條所界定的貴公司控制人。基於以上所述，購買B+系列優先股並不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貴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經考慮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性質及交易可能涉及的訂約方，貴公司自願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項下適用於關連交易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B+系列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

### 2.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開發及發行網絡遊戲及手機遊戲。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若干財務資料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報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14,997	678,684	300,950
毛利潤／(虧損)	270,607	331,325	120,805
淨利潤／(虧損)	(399,420)	(154,583)	9,826
淨資產／(負債)	(681,320)	1,007,296	1,058,511

貴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5.0百萬元上升約31.8%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約678.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蒼穹之劍以及該款遊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推出的升級版產生的收入增加，及(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推出的神之刃產生的收入增加。

3. 關連方的背景資料

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Starwish Global Limited持有52,318,760股股份。Starwish Global Limited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 (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而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則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截至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復星國際約71.37%的股權，而復星控股有限公司則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5%。

Rainbow Chaser Limited已購買斧子互動若干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即Rainbow Chaser Limited購買斧子互動A系列優先股的日期，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3.33%股權，當中已計及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及A系列優先股。於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日期，Rainbow Chaser Limited持有斧子互動約19.83%股權，當中已計及斧子互動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復星國際的間接擁有全資附屬公司，亦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之一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同系附屬公司。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Rainbow Chaser Limited為Starwish Global Limited的聯繫人，並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斧子互動的若干股東，即Wise Orient Investments Limited、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V, Ltd.亦分別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10%以下的股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斧子互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4. 斧子互動的背景資料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斧子互動乃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均為遊戲硬件(主要涉及消費類電子產品及家庭互動娛樂產品)開發商。作為一家新成立的公司，斧子互動目前有兩個業務重點：(i) 以其自有品牌名開發新型電視遊戲主機；及(ii)從遊戲開發商處取得許可，以建立及運營遊戲服務器並向遊戲主機的終端用戶出售遊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斧子互動已與多名遊戲開發商(主要來自美國及日本)訂立逾30份許可協議，合約總額約11百萬美元(各份合約之金額介乎3萬美元至2百萬美元之間)。預計斧子互動的收入來源為出售遊戲主機及向遊戲主機終端用戶出售遊戲。

以下載列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自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以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主要未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於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收入	-
利潤／(虧損)(未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利潤／(虧損)(經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	(5,262,405)
綜合資產淨值	114,697,848
每股資產淨值	1.43

註： 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的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14,697,848元(相等於約139,931,375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3元(相等於約1.7446港元)。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從斧子互動註冊成立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人民幣5,262,405元(相等於約6,420,134港元)的虧損，主要為研發支出、薪酬及社會保險。

根據斧子互動的未經審計賬目及 貴公司管理層的聲明，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14,697,848元(相等於約139,931,375港元)主要為購買A系列優先股的現金收益。

## II. 中國遊戲行業概覽

下表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行業的總收入：



資料來源：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根據上表所述，中國遊戲行業的總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87億元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人民幣1,14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為35.3%。



資料來源：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

根據上表所述，中國遊戲行業的市場規模(按用戶計算)由二零零八年的約67.0百萬用戶增至二零一四年的約517.0百萬用戶，複合年增長率為40.6%。

根據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於二零零三年設立的機構，提供發展計劃與研究等諮詢服務，並向各成員及專業人士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發佈的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由於物流與基本建設不斷改善，遊戲主機用戶快速增長，新產品種類繁多且各具特色，加上資本市場穩健，中國遊戲市場將更為完善。經考慮(i)中國音像與數字出版協會乃於一九九四年經中國新聞出版總署及民政部批准成立，並為中國唯一的全國性音像與數字出版機構；及(ii)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為編製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而進行的市場調查得到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的支持，吾等認為二零一四年中國遊戲產業報告確實可信，可作為參考基礎。

### III. 購買B+系列優先股

#### 1.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理由及裨益

*符合 貴公司的未來計劃*

根據二零一四年年報，貴集團將進一步開拓、創新與發展，繼續加強研發投入，以高品質遊戲吸引玩家，以多元化遊戲滿足玩家，更會以完善的市場調研以及對行業變化的及時準確回應保留合適玩家。貴集團亦計劃於二零一五年在不同國家與地區設立更多附屬公司，努力提升於高增長市場的營運能力，盡力將貴集團的遊戲本土化以適應不同市場及文化。

此外，如上文「中國遊戲行業概覽」一段所述，中國遊戲市場將更為完善並將持續穩步發展。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可為貴公司的遊戲產品提供新平台，將進一步豐富貴公司的遊戲分銷渠道，並將加強貴公司於遊戲行業的知名度，符合貴公司的業務發展戰略。

斧子互動的潛在增長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吾等獲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斧子互動已與多名遊戲開發商(主要來自美國及日本)訂立逾30份許可協議，合約總額約為11百萬美元(各份合約之金額介乎3萬美元至2百萬美元之間)。

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通過訂立該等許可協議，斧子互動獲得該等遊戲開發商的許可，可(i)在中國經營、分銷及出售基於安卓系統的主機遊戲；及(ii)與該等遊戲開發商共享根據許可協議向遊戲主機終端用戶銷售遊戲所得的利潤，因此， 貴公司認為斧子互動的業務有望增長。綜上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即斧子互動具備增長潛力。

此外，經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獲悉斧子互動的主要管理人員於電子硬件開發、與遊戲軟件開發商進行遊戲軟件合作交流等方面經驗豐富。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透過斧子互動投資遊戲硬件市場可減少管理該業務所需的管理資源。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購買B+系列優先股乃於 貴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2.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除B+系列框架協議外，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與包括斧子互動在內的各訂約方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B+系列框架協議的相關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i) 貴公司；(ii)斧子互動；(iii)香港公司；(iv)英屬處女群島公司；(v)中國公司；(vi)創辦人；(vii)天使投資者；(viii)A系列投資者；及(ix)B系列投資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價格	每股0.3667美元
B+系列優先股數量	25,227,273股B+系列優先股
知情及查閱權	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貴公司已獲授予斧子互動若干資料的知情及查閱權。
參與權	貴公司擁有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 <b>優先持有人</b> 」)及彼等允許的受讓人所持普通股數量(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所佔緊接發行A系列、B系列及B+系列優先股(「 <b>優先股</b> 」)以及任何其他形式優先股(斧子互動不時發行的任何優先股及任何其他形式優先股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之前發行在外普通股總數(按全面攤薄及轉換基準計算)比例的優先購買權。
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將有權在收到任何創辦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現時擁有或隨後收購的斧子互動任何證券(「 <b>受限制股份</b> 」)持有人給出的關於其選擇的書面通知後20天(「 <b>優先購買權期間</b> 」)內，在向受限制股份持有人、斧子互動及其他各優先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行使其優先購買權。
聯合出售權	倘優先持有人並未就將出售或轉讓的任何或全部數量的受限制股份(「 <b>發售股份</b> 」)行使優先購買權，則各優先持有人有權於優先承購權期間屆滿後10日內，在收到斧子互動發出的書面通知後20日內向創辦人及/或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斧子互動及各優先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按任何受限制股份持有人發出的出售受限制股份的書面通知所載相同條款及條件參與該等發售股份的出售。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領售權 倘至少66 2/3%發行在外優先股的持有人批准了一項建議收購事項，於該等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各普通股持有人應(i)投票讚成該建議收購事項及反對經合理預計可能延遲或損害該建議收購事項的任何提議；(ii)不得就該建議收購事項行使任何退股權或估價權；及(iii)採取一切合理必要行動促成建議收購事項。

吾等決定將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條款與香港上市公司的其他類似發行進行大致的比較。吾等盡力調查後，發現只有一宗香港上市公司的可資比較交易，內容有關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優先股。下表概述吾等發現之詳情：

上市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每股優先股的 購買價格	發行 優先股數目	主要條款
中國中信股份 有限公司(267)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日	13.80港元	3,327,721,000	倘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優先股認購方有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股本證券，以保持其在總股本中合共所佔的權益總計比例。

基於吾等對上述可資比較交易的公告及通函的審閱，根據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發行的優先股的主要條款，倘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優先股認購方有權購買額外的股份或股本證券，以保持其在總股本中合共所佔的權益總計比例，這與吾等之情況相似，即倘斧子互動發行任何新股份，貴公司具有優先購買額外數量股份的權利。因此，吾等留意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為按照慣例並與香港上市公司發行的其他同類型可換股證券之主要條款類似。

鑒於(i)上述比較僅發現一項交易；及(ii) 貴公司與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企業經營規模及市場規模存在差異，吾等認為上述比較或非公平且有代表性的樣本，因此上述結論可能僅可作為一般參考之用。

### 3. **B+系列框架協議及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代價**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同意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為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價格為每股0.3667美元，購買價格總計為9,250,000美元。

每股0.3667美元的價格乃參考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估值師」）評估的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釐定。根據估值師出具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評估結果乃通過市場法達致斧子互動100%股權的市場價值，並隨後通過混合法達致B+系列優先股市場價值確定。

#### 評估報告

吾等已與估值師討論其於B+系列優先股估值方面的資格及經驗。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具備為中國、美國及香港市場眾多行業（包括但不限於，技術、傳媒及電信行業、能源行業、製造行業、食品行業及融資行業）眾多大型企業提供估值服務的經驗。估值師亦曾為與斧子互動同一行業的私立實體及香港上市公司提供估值服務。

估值師確認其為獨立於貴公司的第三方且貴公司提供的所有相關重大資料已納入評估報告。此外，經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書及評估報告，吾等亦留意到工作範圍對於須給予的意見屬適當，且吾等並不知悉工作範圍之任何限制可能對評估報告作出的保證程度造成不利影響。綜上所述，吾等認為估值師的工作範圍屬適當且估值師具備對B+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的資格。

選擇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乃利用以下三種公認估值方法之一進行評估：即(1)資產基礎法；(2)市場法；及(3)收益法。吾等自估值師處獲悉，(i)由於斧子互動現階段未利用重大固定或有形資產，故此資產基礎法不適用；及(ii)由於收益法很大程度上依賴於溢利預測，且 貴公司管理層認為溢利預測於目前營運階段存在較高不確定性，故此收益法不適用。因此，估值師認為，對於評估報告而言，市場法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並採納市場法對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進行估值。

根據評估報告，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乃通過以下三步進行評估：

(i) 採用倒推法釐定斧子互動100%股權的市場價值

由於 貴公司擬投資的B+系列優先股的估值日期接近B系列優先股的截止日期且斧子互動的業務不存在重大變化，故此估值師採用倒推法，導出斧子互動於涉及其自身投資的交易中的隱含100%股權。

倒推法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所刊發的《會計及估值指引—作為補償發行的私人持有公司股本證券的估值》(「**《指引》**」)推薦用於對無產品收入及較少或無費用歷史的企業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應用倒推法時，估值師通過運用混合法計算與B系列優先股的實際交易價格等值的斧子互動隱含100%股權。此乃評估擁有不同種類股本證券的私人持有公司時，《指引》所推薦的估值方法。

根據評估報告，吾等獲悉，使用倒推法的基準為與不相關投資者或不相關投資者之間的企業股本證券交易。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九名投資者與斧子互動訂立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據此，該等九名投資者有條件同意購買斧子互動83,863,636股B系列優先股，總代價為30,750,000美元（即每股B系列優先股約0.3667美元）。九名投資者多數為享有聲譽的機構或個人，但均與斧子互動不相關，且其中部分投資者存在於極早期投資技術媒體電信公司的歷史。所有該等九名投資者將不會購買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項下的任何B+系列優先股。因此，購買B系列優先股被視為獨立經營決策且該等九名機構及個人作出的投資為斧子互動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提供了一個可靠指標。應用倒推法時，估值師通過運用混合法計算與B系列優先股的實際交易價格等值的斧子互動隱含100%股權。此乃評估擁有不同種類股本證券的私人持有公司時，《指引》所推薦的估值方法。根據《指引》，混合法為概率加權期望收益模型（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假使已全部轉換）與期權定價模型（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股權價值的看漲期權）的混合。於眾多情況下估算概率加權價值後，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模型來釐定斧子互動100%股權的市場價值。

(ii) 導出B+系列優先股投資之後100%股權的市場價值（「**B+之後的市場價值**」）

為計算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估值師將斧子互動100%股權的市場價值與B+系列優先股的擬融資金額相加，以導出B+之後的市場價值。

(iii) 計算斧子互動B+系列優先股的市場價值

為將B+之後的市場價值分配予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根據估值報告，吾等獲悉乃採用期權定價法。期權定價法乃《指引》推薦，廣泛應用於在多類股東間分配股權價值。其將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股權的看漲期權，行使價格乃基於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額。據此方法，普通股僅於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金於清算時超逾清算優先額的價值時，方具有價值。由於清算時，優先股東與普通股東相比，享有索要股權價值的優先權，故估值師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予該等不同種類的股份。

對評估報告是否公平合理進行評估時，吾等留意到估值師已作出多項假設，包括但不限於(i)斧子互動開展業務或執行計劃所依託的現有政治、法律、財務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i)支持斧子互動業務持續經營的管理層、主管人員及技術人員不會發生重大變動；(iii)評估報告日期後不會發生影響斧子互動業務的重大變動；(iv)並無會對斧子互動的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未披露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非經常債務或重大承諾(惟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並已計入財務資料的項目除外)以及任何未決或潛在訴訟；(v)自B系列優先股截止日期至估值日期，並無發生會對斧子互動的業務價值產生重大影響的重要事項；及(vi)斧子互動開展業務或執行計劃所依託的市場趨勢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化。吾等與估值師討論的過程中並未發現任何異常事項致使吾等懷疑評估報告並未按合理基準編製。吾等認為，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及假設合理審慎。

基於估值師發佈的評估報告，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市場價值經合理估算約為每股0.367美元。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每股0.3667美元的價格(經參考評估報告後釐定)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財務影響

本節載列購買B+系列優先股對 貴集團的潛在財務影響的多項分析。該等分析乃基於 貴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摘自二零一四年年報)、斧子互動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七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自斧子互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註冊成立起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而編製。敬請留意，本節所載的數據及財務影響僅供說明。

##### 財務報表合併

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計及斧子互動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斧子互動由 貴公司持有約31.92%的股權。

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中， 貴公司於斧子互動的投資被列為於合營投資。經 貴公司管理層告知， 貴公司將僅持有斧子互動約31.92%的股權，且於完成購買B+系列優先股後， 貴公司不會擁有斧子互動的控制權。故吾等認同 貴公司的意見，即斧子互動的財務業績將不會因購買B+系列優先股而併入 貴集團賬目。

##### 收益

由於斧子互動的財務業績不會併入 貴集團賬目，故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收益表產生重大影響。

##### 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07.30百萬元。購買B+系列優先股完成後不會對 貴集團的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基於 貴集團二零一四年年報，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6.53百萬元。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B+系列優先股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供資，而不動用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收入。吾等認同董事的意見，即 貴集團有充足的內部資金購買B+系列優先股。

### 槓桿比率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購買B+系列優先股由 貴集團內部資源供資，而不動用 貴公司首次公開發行所得收入。因此，不會對 貴集團的槓桿比率產生重大影響。

### 建議及總結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之事項乃於 貴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所提呈決議案以批准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購買B+系列優先股之事項。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吳亦農

董事總經理及

投資銀行部主管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函件中，中國法律及實體的英文名稱是其中文名稱的譯名，列入本函件僅供識別。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2.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上述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a) 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王 峰先生 (附註1)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6,576,160	20.52%	
	實益擁有人	9,246,308		
廖明香女士 (附註2)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168,720	4.08%	
	實益擁有人	2,903,269		
錢中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00	0.001%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的概約
			百分比 (%)
梅 嵩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4,217,154	1.14%
	實益擁有人	9,000	
趙 軍先生 (附註4)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2,811,769	0.77%
	實益擁有人	20,000	

附註：

- (1) 王峰先生持有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 66,576,160 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 66,576,16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於 813,000 股股份以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8,433,308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可收取 8,433,308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 65.00%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朱麗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麗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廖明香女士持有 Liao 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iao 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2,168,720 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12,168,72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於 91,500 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及 2,811,76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可收取 2,811,769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 65.01%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
- (3) 梅嵩先生於 9,000 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4,217,154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4,217,154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 65.01%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
- (4) 趙軍先生於 22,000 股股份及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 2,811,769 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 2,811,769 股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 65.01% 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股份的好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權益。

相關法團名稱	董事姓名	註冊資本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
藍港娛樂	王 峰先生	人民幣 7,545,000元	75.45%
藍港娛樂	廖明香女士	人民幣 1,364,000元	13.64%
藍港娛樂	張玉宇先生	人民幣 1,091,000元	10.91%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債券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董事進行交易的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3.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已經、被視為或當作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66,576,160	18.02%
朱麗(附註2)	配偶權益	75,822,468	20.52%
China Momentum Fund, L.P.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復星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Guo Guangchang	受控法團權益	52,318,760	14.16%
Starwish Global Limited(附註3)	實益擁有人	52,318,760	14.16%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附註4)	信託的受託人	41,895,041	11.34%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或證券數目	佔本公司權益 的概約百分比
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附註4)	另一名人士的代名人	41,897,541	11.34%
Ho Chi Sing	受控法團權益	29,922,996	8.10%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7.5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附註5、6)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7.5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附註5,6)	實益擁有人	23,061,443	6.24%
Zhou Quan	受控法團權益	27,774,323	7.52%
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附註7)	受控法團權益	23,739,000	6.42%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 (附註7)	實益擁有人	23,739,000	6.42%

附註：

- 王峰先生持有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直接持有66,576,160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66,576,16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使其可收取8,433,30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約65.00%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歸屬，其餘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有待歸屬。
- 朱麗女士為王峰先生的妻子，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麗女士被視為於王峰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tarwish Global Limited由China Momentum Fund, L.P.(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公司)全資擁有。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為China Momentum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Fosun China Momentum Fund GP, Ltd.由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Fosun Momentum Holdings Limited由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復星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全資擁有。復星國際由復星控股有限公司擁有71.37%的股權，復星控股有限公司由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郭廣昌先生擁有復星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4.45%。
- (4) 匯聚信託有限公司(作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直接持有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為獨立專業的受託人，受本公司委聘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直接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原始42,161,541股相關股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售出266,500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現時持有41,895,041股相關股份。由受限制股份代名人持有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1,895,041股相關股份，包括合共18,274,000股相關股份，關乎(i)授予王峰先生的8,433,308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i)授予廖明香女士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iii)授予梅嵩先生的4,217,15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v)授予趙軍先生的2,811,76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
- (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的控股架構如下：(i)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彼等的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則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各自持有35.00%的股權；及(ii)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持有100.00%的股權。
- (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及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穩定價格經辦人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借出合共7,766,440股股份，用於股份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穩定價格經辦人分別向上述基金歸還了所有借入的股份。於同一日，上述基金按9.80港元的平均價出售了合共7,262,444股股份。
- (7) Fubon Life Insurance Co., Ltd.由Fubo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知會本公司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 4.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存續並對本集團之業務乃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b) 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佈的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入、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王峰先生持有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一家於中國境內經營的互聯網公司，主要從事網絡遊戲的研發及發行)約4.02%的股權。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出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享有任何特別股東權利(如知情權或管理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王峰先生已完成出售其所持有樂動卓越的全部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峰先生並無持有樂動卓越的任何權益。

錢中華先生，非執行董事，亦為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董事總經理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董事。Fosun Equity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本公司主要股東)均為復星國際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連同復星國際，統稱「復星集團」)。復星集團為紮根中國，據點遍佈全球的投資集團。其擁有兩項主要業務，包括綜合金融(保險、投資、資金管理、銀行及其他金融服務)及產業運營(健康、生命、鋼鐵、房地產開發及銷售以及資源)。復星集團於網絡及手機遊戲公司的投資組合中擁有權益，該等公司於中國設立總部及／或經營業務，當中包括Joy.me.com、上海木遊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LL Games Pte Ltd.等私人手機遊戲公司。復星集團並無於任何該等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控股權益。

此外，復星集團已提名其代表於獲委任後加入上述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另一方面，儘管復星集團有權於以上各間私人投資組合公司提名一名代表擔任非執行董事，但復星集團並無控制私人投資組合公司的任何董事會。

除以上所述，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從事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d) 任何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於一年內倘終止則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 5.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及函件(視乎情況而定)及顯示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以下為已提供意見或建議並載入本通函內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獨立業務估值師

- (a) 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實益權益，亦不具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認購或指定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與 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概無於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7.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集團合規顧問瑞東金融市場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外，概無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6A.32 條須知會本公司之任何權益。

## 8.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b) 本公司公司秘書為梁穎嫻女士。
- (c)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 (d)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18 樓。
- (e)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

##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包括該日)(本通函日期後14日)止的任何營業日(星期六除外)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c) 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的貸款協議;
- (d) B+系列框架協議;
- (e) 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0頁;
- (g) 由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1頁至第37頁;
- (h) 本附錄第6段提述的中投證券國際融資有限公司的同業書;
- (i) 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8頁至第59頁;
- (j) 本附錄第6段提述的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發出的同意書;及
- (k) 本通函。

以下為獨立業務估值師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編製的有關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市值估值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敬啟者：

關於：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投資於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B+系列優先股的市值估值

### 執行概要函件

根據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下稱「貴公司」或「閣下」)的指示，吾等，即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ValueLink」或「吾等」)已就 貴公司投資於斧子互動娛樂有限公司(下稱「目標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下稱「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估值日」)的市值進行估值。吾等的分析旨在協助 貴公司釐定投資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的市值，以作內部參考。吾等明白就投資於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的市值進行的本估值可能載於 貴公司的通函內作為參考，而交易價格的釐定僅由 貴公司負責。

估值意見乃根據公認評估程序及慣例進行，該等程序及慣例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使用多項假設及對眾多不明朗因素的考慮，而並非所有假設及考慮均可容易地量化或予以確定。

ValueLink編製本估值報告(「報告」)時所使用的資料乃從報告所示的各種來源中取得。用於吾等分析及載於報告的業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過往投資協議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文件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及／或其代表(下稱「管理層」)負責。吾等獲提供有限的財務資料及與估值密切相關的其他文件。請注意，吾等在編製本報告時進行的程序及查詢並不包括任何核證工作，亦不構成根據公認審計標準所作出的檢查。因此，吾等就吾等獲提供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亦不發表任何聲明。除本報告另有說明外，亦不會提供任何保證。

除另有說明外，編製本報告所依據的由其他人士提供的所有資料均被視為可靠，惟該等資料均未經核證，概無保證該等資料的準確性。

吾等明白 閣下將不會僅依賴吾等之報告， 閣下使用吾等分析的結果不得取代 閣下須進行的其他分析或查詢。吾等毋須作出具體的購買或銷售建議。

估值程序並無要求吾等就目標公司及其相關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及手續進行盡職調查，且盡職調查應為法律顧問向管理層負上的責任。因此，吾等之報告毋須對目標公司的來源及連續性負責。吾等並無調查相關機構所存的原始文件，以認證目標公司的擁有權。

吾等謹此聲明，吾等並非法律專業人員，並不具備資格確定所有權，亦無法匯報目標公司是否存在任何可能已登記的產權負擔。吾等對所提供的有關該等意見或文件的複印本(如有)概不負責亦不承擔責任。根據吾等的標準慣例，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吾等毋須就本報告的所有或任何部分的內容對任何第三方負責。吾等特此證明，吾等並無於資產或所報告的價值中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此致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台照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陳廣宇(William Chen)**  
CFA、CPA、ABV、MBA  
高級合夥人  
代表  
**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謹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附註：*陳廣宇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在業務估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財富五百的跨國公司任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加入一家具聲譽的國務業務估值機構的中國辦事處任從業員，彼在該機構進行多家公司的一連串估值項目，當中大部份公司在納斯達克、紐交所、香港及中國上市，或為有關上市地的輪候公司。其專業範疇包括併購、分拆、項目融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申報及公正意見等。

陳廣宇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ASA、CFA及CPA/ABV會員。

## 1. 估值目的

本報告僅為 貴公司董事和管理層的使用及 貴公司有關投資於目標公司的B+系列優先股的通函的公開文件而編製。本報告並非用於上述目的以外的任何目的，包括在發出的用途、形式及內容沒有獲得吾等事先批准下向第三方發出。除對 貴公司就本報告內容或由此產生的責任負責外，ValueLink不會向任何人士承擔責任。倘其他人士選擇以任何方式倚賴本報告內容，則彼等須自行承擔所有風險。

## 2. 工作範圍

吾等的估值結論乃基於本報告所述假設以及根據管理層所提供資料而作出。編製本報告時，吾等曾與管理層討論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下稱「**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有關B+系列優先股的其他相關資料。用於吾等分析及載於報告的業務資料、過往財務資料、過往投資協議及B+系列優先股投資文件乃由管理層負責。吾等獲提供有限的財務資料及與估值密切相關的其他文件。作為吾等分析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及其他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B+系列優先股的相關數據，並認為該等資料及數據屬準確及合理。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隱瞞。然而，吾等不能保證吾等的調查已反映進行審核或更深入審查後可能披露的一切事宜。倘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的執行條款及條件有所不同，則吾等的預測結果將有別於實際結果，而有關差異可能屬重大。吾等對達致預測結果並不承擔責任。

### 3.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

請參閱以下由管理層提供的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主要權利：

#### (1) 清算權利：

- 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及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應有權在A系列優先股持有人、普通股持有人或任何其他股份類別或系列持有人因擁有股份而獲得任何分派前，優先就彼等各自的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收取自目標公司的任何資產或盈餘資金中作出的分派，金額相當於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及B+系列優先股發行價的100%（就與該等股份有關的股份拆細、股份分紅、合併、資本重組及其他類似事件予以調整），加上B系列優先股及B+系列優先股的全部應計或已宣派但未派付的股息。

#### (2) 轉換權

- 各優先股轉換價初始應相等於每股優先股發行價（初始轉換率應為1:1），並須因應股份拆細、合併、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新分類等不時予以調整（「轉換價」）。
- 可選擇轉換：除非根據以下條款提早轉換（即自動轉換），否則各優先股可按持有人的選擇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隨時轉換為繳足及毋須課稅普通股。
- 自動轉換：各優先股應根據當時有效的轉換價分別在以下較早日期(i)合資格公開發售結束；或(ii)獲得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50%)發行在外優先股持有人的書面同意後，自動轉換為普通股。

### (3) 股息

- 除非於目標公司董事會批准派付股息當日，已根據優先股獲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就每股優先股悉數派付股息，否則不會(不論以現金、財產或任何其他目標公司股份)就目標公司的任何其他類別或系列股份作出或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在目標公司宣佈非現金分派的情況下，優先股持有人各自應有權按股份比例收取任何有關分派，猶如優先股持有人為彼等的優先股於截至釐定有權收取有關分派的普通股持有人的記錄日期可轉換的該等數目普通股的持有人。

## 4. B+系列優先股的市值

吾等已按市值對B+系列優先股進行估值。市值乃指「某資產或負債經適當市場推銷後，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在知情、審慎及並無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按公平原則進行交易的估計金額」。

## 5. 目標公司的背景

根據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為一家專門從事遊戲主機設計、開發及遊戲營運的互聯網娛樂公司。根據管理層的資料，目標公司旨在建立中國國內最佳的遊戲主機品牌之一，為中國遊戲玩家帶來一流的遊戲體驗。目標公司現時正開發基於安卓系統的主機產品。

## 6. 已審閱資料

作為吾等研究及分析的環節，吾等已考慮目標公司編製的資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目標公司的歷史、背景、業務性質、經營環境及其他相關資料。
- 目標公司行業的市場資料。

- 目標公司產品的產品資料。
- A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購股協議」)及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第二份組織章程大綱。
- 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及第三份組織章程大綱。

吾等已審閱所需的資料，有關資料就發出所涉類別的估值報告乃屬足夠，而吾等相信獲提供的資料並沒有故意遺漏或隱瞞達致知情意見所需的任何重大因素。吾等亦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 7. 假設

採納的主要假設如下：

- 與目標公司進行或計劃進行的業務有關的現有政治、法律、財政或經濟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支持目標公司業務持續運作的管理層、合資格人員及技術員工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 於本報告日期後概無可能影響目標公司業務的重大變動。
- 概無一般業務過程以外及未於財務資料內反映的未予披露的實際或或然資產或負債，或不尋常責任或重大承諾，亦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 自B系列優先股截止日期至估值日期概無任何可能對目標公司業務價值造成重大影響的主要事項。
- 目標公司進行或計劃進行業務所在市場的趨勢及狀況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吾等已假設所獲提供資料的合理性，並在頗大程度上依賴該等資料以達致吾等的估值意見。

## 8. 估值方法

### 8.1 估值方法乃按目標公司100%的股權價值得出。

有三個常用的估值法：市場法、收益法及成本法。最適當的估值法應根據估值目的、價值基準、目標公司的性質、事實及狀況、相關數據及資料的可得性、市場情況及估值師的判斷釐定。

在進行本次估值時，吾等根據與管理層的溝通、吾等對目標公司的業務模式、收入組成成分、財務狀況及業務計劃的了解，採納市場法達致目標公司的100%股權價值。吾等認為成本法並不足夠，因為此方法未能考慮目標公司的持續經營。吾等認為收入法並不足夠，因為收益法很大程度依賴利潤預測，而管理層認為利潤預測在目前營運階段存在較高不確定性。

吾等從管理層得知，目標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初開始營運，因此並無足夠的往績財務記錄用作編製銷售、利潤或現金流量預測。由於未能釐定盈利能力及銷售倍數，在進行本估值時使用以銷售或盈利為基準的倍數(如淨利潤或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將有限制。此外，吾等注意到目標公司在目前階段尚未動用重大固定或有形資產，惟依賴無形資產經營業務，因此市賬率可能意義不大。

在進行本估值時，吾等已獲提供最新投資(即B系列優先股)的資料，有關文件截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由於B+系列優先股的投資日期接近B系列優先股的截止日期，根據管理層所述，目標公司的業務於該等期間不存在重大變化，參照對目標公司自身的投資交易案例，吾等採用市場法下的指引交易法中的倒推法，推導出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倒推法為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所刊發的《會計及估值指引—作為補償發行的私人持有公司股本證券的估值》(「《指引》」)推薦用於對無產品收入及較少或無費用歷史的企業進行估值的首選方法(有關本方法的詳情，請見《指引》第4.16至4.18段)。

採用本方法的基準乃與不相關投資者進行企業權益證券的交易或不相關投資者之間進行交易。根據B系列優先股購股協議，有九名投資者投資於目標公司。九名投資者多數為享有聲譽的機構或個人，但均與目標公司不相關。此外，根據吾等的盡職調查，該九名投資者的其中部分投資者存在於極早期投資技術媒體電信（「技術媒體電信」）公司的歷史。因此，B系列優先股交易被視為獨立經營決策且該九名機構及個人作出的投資為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市場價值提供了一個可靠指標。

在應用倒推法時，吾等通過運用混合法計算與B系列優先股的實際交易價格等值的目標公司隱含100%股權。此乃對擁有不同種類股本證券的私人持有公司進行估值時《指引》所推薦的估值方法（有關本方法的詳情請見《指引》第6.48至6.54段）。根據《指引》，混合法為「概率加權期望收益模型<sup>1</sup>與期權定價模型<sup>2</sup>的混合，於眾多情景下估算概率加權價值，但使用期權定價法在一個或以上的該等情景下估計價值的分配」。

在考慮自最近一輪按倒推法對目標公司的股權價值估值所進行的融資（即B系列優先股）時，融資價格已在適當程度反映對主要投資者股份的控制權及市場流通性，因此倒推法的輸入數據並無反映任何調整。

- 1 根據《指引》，根據概率加權期望收益法，多種權益證券的價值乃根據企業的未來價值分析計算，並假設多個未來結果，當中或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合併或出售、解散或作為私人企業持續經營直至退出日期止（有關本方法的詳情，請見《指引》第6.23至6.29段）。
- 2 根據《指引》，期權定價模型將普通股及優先股視為對企業股權價值的看漲期權，行使價格乃基於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額釐定（有關本方法的詳情，請見《指引》第6.30至6.41段）。

## 8.2 得出目標公司B+系列優先股市值的估值方法。

在計算B+系列優先股的市值時，吾等首先將B+系列優先股融資金額與上文第8.1段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相加，以得出融資後目標公司100%股權的市場價值（「B+融資後市值」），隨後，根據以下兩種情景（優先股東並無任何贖回權利）以混合法將B+融資後市值在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之間進行分配：

- (a) 首次公開發售情景：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假使已全部轉換；及
- (b) 清算情景：使用期權定價模型將A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B+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股權價值的看漲期權。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情景，股權價值乃按假設已全部轉換基準分配至優先股及普通股。根據清算情景，由於優先股東與普通股東相比，在發生清算事件時享有索要股權價值的優先權，故吾等採用期權定價法分配股權予該等不同種類的股份。期權定價法將優先股及普通股視為股權的看漲期權，使用布萊克－舒爾斯模型定價，行使價格乃基於優先股的清算優先額釐定。據此方法，普通股僅於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金於發生清算事件時超逾清算優先額的價值時，方具有價值。

### 8.2.1 期權定價法所採納的主要參數。

無風險率：根據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無風險率乃根據美國國庫券／債券的收益釐定，期限與清算的預期期限相近。

預期波幅：根據 貴公司作為B+系列優先股持有人的權利，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歷史股價的每日收益的年率化標準差估算，時間期限與清算的預期期限相近。

## 9. 價值意見

根據上文所載分析的結果，B+系列優先股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市值可合理及概約列作每股零點三六七美元(每股0.367美元)。

## 10. 一般假設及極限條件

本報告乃按照下述假設及極限條件予以編製：

- 並無就所評估資產之法律描述或法律事宜(包括所有權或產權負擔)進行任何調查，亦概不就此負責。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資產所有權並無瑕疵及可予轉讓。除非另有說明，假設有關資產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地役權、侵權或其他產權負擔。
- 對所獲提供資料之準確性及有效性，吾等不曾進行過任何審核、盡職調查或核實程序以使吾等信納，故此，吾等並無對上述資料之可靠性及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吾等對於上述資料的倚賴及使用不應被視為吾等對上述資料表達的意見。
- 吾等相信由其他方提供的資料(而本報告之全部或部份以此資料為基礎)屬可靠，惟該等資料均未經核實。對於上述資料的準確性，概無作出任何保證。
-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假設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的有關區域規劃、使用、佔用、環境及類似的國家、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 對於市場狀況變更，概無須負上責任，亦無義務修訂本報告以反映於本報告日期後發生的事件或情況。
- 除非已作具體安排，否則ValueLink、簽訂本報告的任何個別人士或與本報告有關的任何個別人士均毋須進行額外諮詢、提供證詞、出庭或列席其他法律訴訟。
- 吾等的估值是以截至本報告所載估值日之本地貨幣的購買力為基礎。

- 除了估值師慣常作出的意見之外，對於需要法律或其他專業技能或知識的事宜，吾等不擬發表任何意見。
- 本報告僅供收件人使用。對於任何方在違反上述規定下使用本報告，ValueLink概不負責。

此致

**陳廣宇(William Chen)**

CFA、CPA、ABV、MBA

代表

**ValueLink Management Consultants Ltd.**

謹啟

*附註：*陳廣宇在金融服務業擁有逾十五年經驗，在業務估值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於財富五百的跨國公司任會計師，開始其職業生涯。其後彼加入一家具聲譽的國務業務估值機構的中國辦事處任從業員，彼在該機構進行多家公司的一連串估值項目，當中大部份公司在納斯達克、紐交所、香港及中國上市，或為有關上市地的輪候公司。其專業範疇包括併購、分拆、項目融資、重組、首次公開發售、財務申報及公正意見等。

陳廣宇擁有清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ASA、CFA及CPA/ABV會員。

**LINEKONG**

藍港互動

**Linekong Interactive Group Co., Ltd.**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7)

茲通告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望京北路啟明國際大廈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的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框架協議」)及本公司與(其中包括)斧子互動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三日的B+系列優先股份購買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內容有關以每股0.3667美元的價格(購買價合共9,250,000美元)購買斧子互動25,227,27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B+系列優先股」)；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中包括)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簽署有關進一步文件，並採取所有其認為必需、適當或適宜的有關措施，以落實及／或執行B+系列框架協議、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買B+系列優先股的條款。」

承董事會命  
藍港互動集團有限公司  
王峰  
主席

中國北京，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804

Grand Cayman KY1-1112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附上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大會，均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4. 倘屬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擁有優先權之一位人士可於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惟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優先權乃取決於股本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較前並依此出席之人士，其將唯一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5. 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的股東，須自行負責其交通及食宿費用。
6.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及執行董事王峰先生；總裁及執行董事廖明香女士；執行董事梅嵩先生及趙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錢中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馬驥先生、張向東先生、王曉東先生及趙依芳女士。